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775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